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嘉捷”或“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披露了《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根据2017年11月3日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2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中，按照26号准则的规定对交易对方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中增加“（五）交易对方履行相应备案程序的情况”，并对交易对方履行的相应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三、三六零相关的境内外架构搭建及拆除情况/（五）VIE架构的拆除情况”中，对VIE架构拆除前后

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四、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增加“5、最近三年被重组公司财务情况”，对主要被重组公司的财务数据，及认定为同一控制下重组的依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十四、拟置入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一）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控股权”中，对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拟置入资产业务和技术/二、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一）三六零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1、安全类产品服务体系”中，对标的公司安全产品运营数据及发展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在《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五）收益法评估情况及分析/2、净现金流量预测/2）未来营业收支预测”中，对标的公司互联网广告业务未来增长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八、在《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中增加“六、关于三六零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分析”，对标的公司收入预测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九、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三六零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中增加“（四）三六零互联网广告业务提升市场占有率的措施”，对标的公司互联网广告业务提升市场占有率的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拟置入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1、营业收入分析/（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结构分析”中，对标的公司2017年上半年广告业务和游戏业务的收入及规模同比发生较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一、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拟置入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3、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分析/（3）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对标的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二、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拟置入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二) 盈利能力分析”中增加“7、业绩波动性分析”，对标的报告期内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三、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二、拟置入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四) 拟置入资产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6、收入”中，对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四、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二) 关联交易/2、偶发性关联交易/(3) 关联担保情况”中，对标的公司的股权质押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7日